年報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數**
行政及管理	1
受託人報告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5
淨資產報表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權益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3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34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35
投資表現報表（未經審核）	36

（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報告書原文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內容均以英文報告書原文為準）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行政及管理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厦 12 樓

基金經理董事
李璐
李逸俊
魏玉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厦 33 樓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厦 33 樓

過戶登記處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厦 33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受託人報告

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經理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條文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約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的信託契約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契約，管理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代表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本基金」）單位投資者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 頁至第 33 頁的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子基金」）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子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子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用作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財務報表及就此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相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致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本基金」）單位投資者（續）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須承擔財務報表的責任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評估子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意將子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另外，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須要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並經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契約、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的信託契約所修訂的子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款，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附錄E訂明的相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子基金的受託人負有信託責任，並負責監督基金經理編製財務報表。受託人也負責通過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得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總計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須評估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和《證監會守則》附錄E訂明的相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子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基金經理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基金經理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子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基礎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款和《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而就有關事宜所作的報告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款和《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出具本獨立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執業證書編號：P06177）。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淨資產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6	96,428,133	78,591,709
應收利息		57,708	63,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10(a)	23,914,703	30,669,078
總資產		120,400,544	109,324,28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管理費	4(a)	86,736	76,719
應付受託人費用	4(b)	72,077	72,0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40	208,560
總負債		368,153	357,356
權益			
單位投資者應佔淨資產	9	120,032,391	108,966,931

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通過。

……	……
謹代表	謹代表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作為基金經理

載於第 10 頁至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779,724	473,5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a)	1,004,248	1,201,6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淨收益	6	10,901,893	5,908,3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37	(15,543)
總收入		12,696,102	7,568,044
支出			
管理費	4(a)	(917,705)	(855,147)
受託人費用	4(b)	(432,000)	(432,000)
專業費用		-	(16,006)
核數師酬金		(173,000)	(159,000)
交易成本	13	(50,010)	(14,475)
其他營運費用		(57,927)	(67,255)
總支出		(1,630,642)	(1,543,883)
除稅前利潤		11,065,460	6,024,161
稅項支出	5	-	-
年內利潤和全面收益總額		11,065,460	6,024,161

載於第 10 頁至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單位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5,064	102,942,7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24,16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5,064	108,966,9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065,4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5,064	120,032,391

載於第 10 頁至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1,065,460	6,024,161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4,248)	(1,201,691)
股息收入		(779,724)	(473,522)
		9,281,488	4,348,948
營運資金調整：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17,836,424)	2,379,2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4,928,277
應付管理費增加		10,017	7,2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0	(13,949)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8,544,139)	11,649,824
已收利息		1,010,040	1,188,026
已收股息		779,724	473,522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6,754,375)	13,311,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增加		(6,754,375)	13,311,3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0,669,078	17,357,7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14,703	30,669,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7	1,879,517	471,48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	7	22,035,186	30,197,589
		23,914,703	30,669,078

載於第 10 頁至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基金及子基金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以下簡稱「本基金」）是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並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以下簡稱「基金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託管人」）和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所監管。本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受香港法例監管。

本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隻子基金成立。

子基金的成立日期如下：

子基金	成立日期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系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立子基金，其計價單位為港元。

所有子基金均提供兩類單位，稱為 A 類單位和 B 類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發行了 B 類單位。

基金經理將來可能會要求受託人設立更多子基金，或就每項基金發行更多單位。A 類和 B 類單位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用和服務費用都不相同。

子基金是開放式單位信託，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須符合證監會制定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和《證監會守則》附錄 E 訂明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量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分類的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以港元為計值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港元單位。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要求，財務報表的編製須採用某些重要會計估計。同時，準則還要求基金經理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在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 3 中披露。

子基金並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子基金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預期以下準則於生效後將與子基金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1]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彙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則屬規定。子基金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子基金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釐清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可在符合指定條件下於結算日前取消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同類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方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更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當追溯應用，並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概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該等預期適用於子基金之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以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指引*」第 IG1、IG14 及 IG20B 段的若干措詞用字，藉以簡化或與準則內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指引*」無需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提述段落的全部要求，亦不會增添額外要求。提早應用屬允許範圍內。預期該等修訂本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倘承租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租賃負債已予取消，則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3.3 段並在損益帳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 A 的若干措詞用字，以消除潛在混淆。提早應用屬允許範圍內。預期該等修訂本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中「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替。提早應用屬允許範圍內。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子基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子基金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子基金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財務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以上兩者。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子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集體投資計劃於初步確認時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財務資產，而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個條件，子基金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負債實際利率法描述之會計政策）計量，並可予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淨資產表列帳，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可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財務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應付管理費、應付受託人費用及累算支出和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子基金的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亦透過攤銷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估計未來之現金付款或收益，從相關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折算至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淨帳面金額之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子基金乃按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估計其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貸損失。此計算包括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所有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計息證券之利息收入）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續）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子基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及：

(a) 子基金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子基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子基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子基金繼續按子基金於資產內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子基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子基金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子基金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d) 財務資產減值

減值撥備根據一般方法確認，其中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公司須就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投資公平值計量及估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而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有關子基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估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8 (d)。

已報價的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按該等計劃之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最後交易價估值。倘無法獲得最後交易價，該等計劃之投資按其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每單位淨資產值估值。

(f)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在法律上有權强制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財務資產會與財務負債抵銷，以淨金額列入淨資產報表內。

(g) 收入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投資按除息報價之日，或在並無除息日報價的情況下於子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股息收入的呈列未扣除任何不可收回的預扣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淨收益或虧損
該項目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期內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撥回上一期間在報告期已變現的財務工具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工具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代表工具初始帳面值與出售金額之間的差額。

(h) 支出

所有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帳，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子基金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子基金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以下簡稱「功能貨幣」）計量。基金經理認為港元是最能準確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和情況對經濟影響的貨幣，原因是認購及贖回單位、業績計量、呈報單位投資者及支付主要費用及開支，皆以港元進行。

子基金已採納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財務報表亦以相關功能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年結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由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與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及股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中。

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中。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活躍市場短期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可贖回單位

子基金發行可贖回單位，可應單位投資者選擇而贖回，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分類為權益。

如果可贖回單位的條款或條件出現變動，且並不符合修訂本所述的嚴格條件，可贖回單位須於工具不再符合條件當日重新分類為財務負債。財務負債將按重新分類當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帳面價值與重新分類當日負債的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確認為權益。

可贖回單位可於任何時候撥回相關子基金，而現金價為相當於相關子基金應佔根據相關信託契約釐定的交易資產淨值。

(l) 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收款和付款

子基金的淨資產值每日計算。發行和贖回單位的價格按最近期可得的估值計算。發行和贖回單位的收款和付款在權益變動表列帳。

(m) 累算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累算支出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n) 結構化機構

結構化機構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機構，而任何表決權僅有關管理事宜，決定該機構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約或相應安排。結構化機構一般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點；(a)限制活動，(b)狹窄而明確的目標，如通過轉移結構化機構資產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予投資者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股權不足以在沒有後償財政支持下允許結構化機構為業務融資及(d)以向投資者發出多個合約掛鈎票據的形式融資因而集中信貸或其他風險（批次）。

子基金認為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底層計劃」）的所有投資及其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和穩健的中長期資本增值，而其投資策略並不包括使用槓桿投資。底層計劃由不同資產經理管理，並使用不同的投資策略，以實現各自的投資目標。

底層計劃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中。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子基金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子基金；
  (ii) 對子基金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子基金或子基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機構：
  (i) 該機構及子基金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機構為另一家機構（或另一家機構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機構及子基金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機構為第三方機構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機構為第三方機構之聯營公司；
  (v) 機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有關聯之機構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機構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機構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機構（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及
  (viii) 機構或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母公司。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基金經理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可能不會與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基金經理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估計。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須作出顯著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重要會計估計

投資的公平值

釐訂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時，基金經理會對經紀的資料來源和採用的報價數量與質量作出判斷。用於投資公平值的該等報價可作參考之用，但不可執行，亦不受法律約束。故此，經紀報價不一定能反映證券於年結日的實際買賣價。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經紀提供的報價。基金經理認為，由於缺乏任何其他可信賴的市場資料來源，基金經理所得的經紀報價已反映最佳的公平值估計。

重要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已根據日後可能發生事宜作出若干判斷。基金經理所作的判斷未必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並沒有為子基金作出重要判斷。

4. 費用

(a)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單位有關類別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管理費會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率如下：

	管理費率的百分比（每年）			
子基金	A 類單位 二零二五年	B 類單位 二零二五年	A 類單位 二零二四年	B 類單位 二零二四年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1.00%	0.80%	1.00%	0.80%

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算，並於每月月底之後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為 917,705 港元（二零二四年：855,147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為 86,736 港元（二零二四年：76,719 港元）。

(b) 受託人費用

除另有指明外，受託人費用包括應付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按子基金單位有關類別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每月最低費用為 3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費用按子基金 A 類單位和 B 類單位之淨資產值的每年 0.10%計算，於每個交易日累算並於每月月底之後支付。

就託管人費用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人有權按子基金A類單位和B類單位的每年 0.015%收取託管費。實際託管費按子基金每月月底之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費用為4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2,000港元），當中包括託管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為72,077港元（二零二四年：72,077港元）。

(c) 服務費、轉換費、認購費及贖回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經理無權就子基金A類單位和B類單位獲取服務費、轉換費及贖回費，而基金經理徵收的認購費最多為相關A類單位認購量的2%，B類單位不徵收認購費。

4. 費用（續）

(d) 投資表現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經理無權就子基金 A 類單位和 B 類單位獲取投資表現費。

5. 稅項

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條獲豁免利得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子基金發行單位及贖回單位（若贖回以註銷單位的方式進行）均沒有支付香港印花稅。

若干股息收入或受若干海外稅務機構要求徵稅，該等股息收入也是唯一可能受該類稅務機構徵稅的項目。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子基金並無繳納預扣稅項。

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96,428,133	78,591,709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確認的收益		
- 已變現	8,248,400	3,935,522
- 未變現	2,653,493	1,972,852
淨收益	10,901,893	5,908,374

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結餘（附註 10a）	1,879,517	471,489
定期存款（附註 10a）	22,035,186	30,197,589
	23,914,703	30,669,078

子基金銀行存款透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計息帳戶持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定期存款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聯屬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介乎 0.07%至 4.38%（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 3.60%至 5.40%）。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8. 財務風險管理

子基金的活動涉及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幣兌換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與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和其他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故此無法保證價值一定得以上升。投資價值和投資所得收入會隨時波動，因此，可贖回參與單位的價值可升可跌。

子基金	投資目標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通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實現可持續和穩健的中長期資本回報。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為市場價格和息率變動等不明朗因素而導致損失的風險，當中包括可觀測的變數，例如利率、信貸差額、匯率，以及其他只能間接觀測的變數，例如波動性和關連系數。市場風險包括例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的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市場波動因此可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淨資產值出現大幅波動。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的策略是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及投資於基本面強勁的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其市場價格風險。下表摘錄分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劃分的子基金整體市場風險及子基金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升跌，對子基金單位投資者應佔淨資產的影響，該分析是假設在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於一個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升跌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基金經理在每個關鍵市場中採用其認為是「合理可能範圍」的觀點來估計以下市場敏感分析中所使用的變動。然而，這並不代表是對相應關鍵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測。

子基金投資的底層計劃由證監會授權或屬於認可司法管豁區計劃。基金經理於全面盡職審查相關基金及其策略後作出投資決定。

以下所示的披露為絕對值，變動和影響可能是正面或負面。市場指數%的變動根據基金經理現行對市場波動和其他相關因素的觀點作每年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	上市股票價格變動10%的情況下淨資產值的估計可能變動 港元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
- 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	73,400,079	61.15	7,340,008
盧森堡	12,011,574	10.01	1,201,157
美國	11,016,480	9.18	1,101,648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價格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	上市股票價格變動10%的情況下淨資產值的估計可能變動 港元
建銀國際精選基金			+/-
- 集體投資計劃			
開曼群島	7,285,236	6.69	728,524
香港	36,821,641	33.80	3,682,164
盧森堡	20,045,192	18.39	2,004,519
美國	14,439,640	13.25	1,443,964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計息資產及負債及其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沒有直接持有任何價值極易受到利率變動影響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基金經理評估子基金沒有承受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銀行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令子基金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為固定利率存款，因此子基金不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基金經理認為利率變動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造成的現金流影響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分析。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大部分資產和負債是以作為子基金功能貨幣的港元及其掛鉤貨幣美元為單位，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基金可能未能產生足夠現金資源於到期之時全面履行責任，或只能按相當不利的條款履行責任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著投資者每日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必須能夠及時出售，以便在合理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

根據子基金的政策，基金經理會設法選擇有機會在合理時間框架內贖回其股份或單位的底層計劃，但沒有保證可確保底層計劃的流動性會一直足夠應付贖回要求。尤其是，底層計劃可能在某些情況設置贖回門檻，即底層計劃可能無法持續滿足子基金提出及其提出時的贖回要求。

以下列表根據淨資產報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度，分析子基金之非衍生財務負債至有關到期組別。有關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帳面值結餘。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港元	**1 至 12 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管理費	86,736	-	86,736
應付受託人費用	72,077	-	72,0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340	209,340
合約現金流出	158,813	209,340	368,153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港元	1 至 12 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管理費	76,719	-	76,719
應付受託人費用	72,077	-	72,0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8,560	208,560
合約現金流出	148,796	208,560	357,356

子基金的資產投資主要包括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尤其，子基金會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國家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相關投資均可輕易出售套現。

下表載有所持資產的預期流動性：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港元	1 至 12 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資產	120,400,544	-	120,400,5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港元	1 至 12 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資產	79,063,198	30,261,089	109,324,287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及對手風險

子基金承受信貸風險，即對手方未能在到期時悉數付款的風險。

所有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均通過經核准的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由於在經紀收款後始交付售出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以違約風險甚低。購入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款項僅於經紀收到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後支付。若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告失效。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和財務機構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信貸風險來自有關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否有能力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子基金作出的任何贖回。此項風險的計量參考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可用淨資產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子基金財務資產為應收利息及股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規定規限下，子基金已對該等財務資產採納一般方法。因此，按各相關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採用一般方法後，所示損失撥備（如有）基於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貸損失。

<u>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自該等財務資產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規定規限採用一般方法的所有財務資產基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損失撥備。期內，並無考慮對任何資產作出減值及撇銷任何金額。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6 所披露的子基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帳面值最能代表相關財務資產各自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子基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子基金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由託管人持有的資產，這些資產受到對手方風險集中的潛在影響。下表摘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子基金資產的銀行和託管人的信貸評級。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及對手風險（續）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
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7,558,844	A1	穆迪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5,859	BBB-	標準普爾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96,428,133	A1	穆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
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5,832,945	A1	穆迪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36,133	BBB-	標準普爾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78,591,709	A1	穆迪

年終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單位投資者應佔淨資產報表所載財務資產的帳面值。子基金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歷史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基金經理在判定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同時考慮歷史分析及前瞻性資料。由於短期之內對手方通常具備強大的合約義務履行能力，因此，基金經理認為違約概率微乎其微。

(d)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財務資產（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和交易性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年終日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活躍市場指資產可作交易的市場，而交易宗數及交易量足以持續提供價格資料。

子基金使用估值技術，以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子基金基於各報告日市場現況採用各種方法和作出假設。估值技術用於非標準化的金融工具，其中包括使用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的參數並盡可能減少依靠個別公司的參數。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平值估計（續）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按該等計劃之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最後交易價估值。如未能獲得最後交易價，該等計劃的投資乃根據該等計劃管理人提供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估值。

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資料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子基金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公平值計量機制之分級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機構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計量架構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三級別。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

測定何謂「可觀察」需要子基金的重大判斷。子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指由活躍於相關市場內之獨立來源所提供，並可即時獲得、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和可核實及不是專有的市場數據。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所示為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按分級）在公平值計量框架內的分析。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39,554,251	56,873,882	-	96,428,133
財務資產總額	39,554,251	56,873,882	-	96,428,133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21,741,340	56,850,369	-	78,591,709
財務資產總額	21,741,340	56,850,369	-	78,591,709

由於投資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中的市場報價，因此屬第一級，並包括活躍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沒有調整這些工具的報價。

於不視為活躍的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由於其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經紀商報價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支持的報價來源，因此屬第二級，其中包括已報價的集體投資計劃。屬第二級的投資持倉如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及／或轉讓受到限制，則估值可能會根據一般現有的市場資料調整，以反映非流通性及／或不可轉讓性。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平值估計（續）

屬第三級的投資因為不常交易，因此有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沒有持有任何屬第三級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外的資產及負債於淨資產報表按攤銷成本入帳；其帳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近似值。

(e) 資本風險管理

子基金的資本指單位投資者應佔的淨資產。單位投資者應佔的淨資產金額每日可以顯著變動，因子基金可由單位投資者每日選擇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子基金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單位投資者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持子基金進行投資活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子基金的政策是執行以下事項：

- 每日監察有關流動資產認購及贖回水平；及
- 按照本基金的信託契約贖回及發行新單位。

基金經理根據單位投資者應佔的淨資產值監察資本。

9.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已發行單位數目

以下為子基金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二零二五年 A 類	二零二五年 B 類	二零二四年 A 類	二零二四年 B 類
	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數目
已發行並繳足	-	865,064	-	865,06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138.76	-	125.96

10.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的交易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指證監會守則中所界定的聯繫人士。本年度所有由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均於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基金經理所知，除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4 及附註 7 下文所披露者外，子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受託人聯屬公司的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的一間聯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7,558,844	15,832,94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受託人的聯屬公司安排若干定期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原到期日不足 3 個月（二零二四年：不足 3 個月），定期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 0.07%至 4.3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 3.70%至 5.20%）。

年內存入該等銀行之結餘的利息收入為 353,522 港元（二零二四年：422,415 港元）。年內沒有支付銀行收費（二零二四年：無）。

(b) 持有子基金單位

子基金容許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及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認購和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經理同系附屬公司持有865,064 的 B 類單位（二零二四年：865,064 的 B 類單位）。

(c)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

除了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4(a) 所列出基金經理獲得的管理費外，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權向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的單位投資者收取任何初始費用，因該費用根據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已被免除。

(d) 通過受託人的附屬機構執行的外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基金通過受託人的關聯機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執行了總額為 18,688,762 港元（二零二四年：15,938,788 港元）的外幣交易。

11. 非金錢佣金安排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並據此收取用以協助作出投資決定的若干貨品和服務。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不會直接就此等服務付款，但會代子基金與經紀就協定數量的服務進行交易，並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

有關貨品和服務必須證明是對子基金有利，並可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和服務有關的電腦軟件和硬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和投資有關的刊物。

由子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經理並無就子基金帳戶的任何交易參與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

12. 向單位投資者的派息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不擬就任何子基金作出派息，而子基金賺取的任何收入，將會再投資於該子基金內，並於該子基金有關類別的單位價值中反映。

13.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涉及透過經紀進行的每筆交易按平均市場費率，並基於交易價值計算的經紀佣金。交易成本涉及在交易所進行的每筆交易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14.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通過。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投資組合–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計值單位

	持股量	公平值 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上市投資			
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126,000	1,248,660	1.04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599	5,257,102	4.38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30,600	562,122	0.47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 ETF	1,596	1,869,953	1.56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 ETF	10,980	10,327,934	8.60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305,000	9,272,000	7.72
美國			
SPDR Gold Shares	3,540	11,016,480	9.18
非上市投資			
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 I 類港元	434,400	4,486,046	3.74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I 類美元	115,041	10,235,639	8.53
海通港元貨幣市場基金–I 類港元	94,305	10,054,372	8.38
恒生亞洲債券基金–D 類港元累積	4,869,488	5,918,863	4.93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D 類港元累積	8,372,642	9,446,015	7.87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基金–美元	44,933	4,721,373	3.93
盧森堡			
Fullgoal 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I1 類美元	30	1,236,843	1.03
Fundsmith Equity Fund Feeder - I ACC USD	33,916	10,774,731	8.98
投資組合總額		96,428,133	80.34
其他資產淨值		23,604,258	19.6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20,032,391	100.00
投資總額，按成本值		78,344,657	

附註：投資按買賣日基準列帳。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增加	撇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上市投資</u>				
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				
博時國新港股通央企紅利指數 ETF	-	126,000	-	126,000
博時美元貨幣市場 ETF	-	599	-	599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	30,600	-	30,600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 ETF	-	1,596	-	1,596
南方東英美元貨幣市場 ETF	-	10,980	-	10,980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305,000	-	-	305,000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HK	-	39,000	(39,000)	-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	46,000	(46,000)	-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	114,800	(114,800)	-
南方東英美股七巨頭 ETF	-	82,800	(82,800)	-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ETF	-	105,000	(105,000)	-
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	399,500	(399,500)	-
美國				
SPDR Gold Shares	7,730	-	(4,190)	3,540
<u>非上市投資</u>				
集體投資計劃				
開曼群島				
Haitong Liquid Assets Fund SP-Class A USD	8,368	-	(8,368)	-
香港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 I 類港元	430,109	4,291	-	434,400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 I 類	99,359	3,517	(102,876)	-
匯添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I 類美元	163,205	-	(48,164)	115,041
海通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I 類港元	105,126	-	(10,821)	94,305
恒生亞洲債券基金–D 類港元累積	-	4,869,488	-	4,869,488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D 類港元累積	-	8,372,642	-	8,372,642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基金–美元	-	44,933	-	44,933
盧森堡				
Fullgoal 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I1 類美元	30	-	-	30
Fundsmith Equity Fund Feeder – I ACC USD	65,857	-	(31,941)	33,916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投資表現報表（未經審核）

淨資產值

子基金	截至以下日期之財政年度	子基金淨資產值		每單位淨資產值	
		A 類 港元	B 類 港元	A 類 港元	B 類 港元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31.12.2025	-	120,032,391	-	138.76
	31.12.2024	-	108,966,931	-	125.96
	31.12.2023	-	102,942,770	-	119.00

子基金	截至以下日期之財政年度	每單位最高價格		每單位最低價格	
		A 類 港元	B 類 港元	A 類 港元	B 類 港元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31.12.2025	-	139.16	-	125.48
	31.12.2024	-	127.92	-	118.07
	31.12.2023	-	126.77	-	115.04
	31.12.2022	-	146.13	-	111.25
	31.12.2021	-	161.61	-	135.02
	31.12.2020	-	143.08	-	92.50
	31.12.2019	-	110.85	-	96.30
	31.12.2018	-	112.66	-	96.04
	31.12.2017[1]	-	107.10	-	99.55

[1] 成立年度